



塔城市园艺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农业机械引进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HDYTC2024-003

采 购 人：塔城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4年0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4
3. 投标文件 .....	15
4. 投标 .....	16
5. 开标 .....	18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9
8. 重新招标 .....	19
9. 纪律和监督 .....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21</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b> .....	<b>27</b>
<b>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数量要求</b> .....	<b>30</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32</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4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6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 .....	38
四、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39
五、货物分项报价表 .....	40
六、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1
七、技术规格条款偏差表 .....	42
八、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43
九、拟投产品技术说明 .....	48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9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50
十二、其他资料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塔城市园艺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农业机械引进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塔城市园艺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农业机械引进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3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塔城市园艺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农业机械引进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ZHDYTC2024-003；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0万元；
5. 最高限价：130万元；
6. 采购内容：拖拉机1台及其配套联合整地机一套、液压翻转犁一套、动力驱动耙一套；
7. 供货及安装期：2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合格。

### 二、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3年07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2月22日至2024年0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同级监管部门：塔城市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6246050

特别提示：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塔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朱志强

联系电话：1969009012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吉芳玲

联系电话：16699067310

邮 箱：1850846477@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塔城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塔城市新华街饮马巷3号 联系人：朱志强 联系电话：196900901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伊宁路121号 联系人：吉芳玲 电话：16699067310
1.1.4	项目名称	塔城市园艺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农业机械引进项目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024年衔接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拖拉机1台及其配套联合整地机一套、液压翻转犁一套、动力驱动耙一套；
1.3.2	供货及安装期	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3年07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p>(<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4.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4年03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b>
3.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为<b>贰万元整（¥:20000.00）</b>；</p> <p>3. 投标人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以到帐日期为准）；</p> <p><b>账户名称：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三宫支行</b></p> <p><b>账号：3002029309100044721</b></p> <p><b>行号：102881002936</b></p> <p><b>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应备注项目名称简称。</b></p> <p>4. 提供保函形式的保证金，其保函期限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p>5. 收款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b>备注：未中标人退保证金需要提供汇款银行回单、收款账户完整信</b></p>

		息、联系人及电话，开标后 2 天内将以上内容发送至xjzhdy@163. com； 中标人退保证金需要提供汇款银行回单、收款账户完整信息、联系人及电话、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将以上内容发送至 xjzhdy@163. com。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5.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时间	<b>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b> <b>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b>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b>付款方式</b>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设备送达指定地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7%；3.剩余 3%质保期过后支付。
6.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后，向采购人交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采购人最高限价： <b>1300000 元</b> ； <b>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
10.2	<b>质保期</b>	<b>二年</b>
10.3	招标代理费	依据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的标准计取、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8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不接受
10.9	核心产品	拖拉机
10.10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1	<b>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注意事项</b>	
11.1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1.2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1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邮箱：1850846477@qq.com），“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导致无备份</p>

		<p>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1.4	<b>重要提醒</b>	<b>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b>
11.5	<b>重要说明</b>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群的钉钉群号：44303812。“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群的钉钉群号：35547618。(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p>8.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参数及数量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5) 货物分项报价表；
- (6)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7) 技术规格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9) 拟投产品技术说明；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货价格，包括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安装费、装卸费、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货物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采购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

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各投标人的预算书中若出现多计项目时，采购人将有权在货物接收时扣除。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

3.2.7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8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10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有权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的权利，投标人应提供便利条件。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收款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如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 4.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4.1.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4.2.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4.2.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4.4 响应文件的否决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逾期送达或解密失败；
-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5) 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 IP 地址相同的。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投标人名单。
- (3) 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4) 投标文件解密完毕，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质量、交货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会议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投标人不按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和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质疑函范本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和鼎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塔城市伊宁路 121 号

联系人:吉芳玲 联系电话:16699067310 邮箱:1850846477@qq.com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投标人中标后，中标人应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的标准计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货物招标)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2.1.2	资格审查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2023年07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 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	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情况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 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1.1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0 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 15 分，有一项正偏离，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有一项负偏离在 1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性能评价 (5 分)	对投标所有产品的整体性能及质量可靠性进行综合比较： 1. 技术工艺水平先进、质量可靠、耐用、整体性能好，得 5 分； 2. 技术工艺水平先进、质量可靠、不耐用、整体性能有缺陷，得 3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 (5 分)	有质量保证书且质量保证措施详尽，质量方面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 1. 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 5 分； 2. 提供的上述内容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完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要求的得 3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配送及安装验收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配送及安装验收方案（包括农用机械的组织供应、运输储存、安装、验收等）进行评分： 1. 配送及安装验收方案内容符合实际，质量合格、安装细节详细得 5 分； 2. 配送及安装验收内容符合实际，质量合格、安装细节不详细 3 分； 3. 配送及安装验收内容不符合实际，质量不合格、未提供安装细节 0 分；

		<p>人员培训方案（5分）</p> <p>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目的②培训课程内容③培训计划、培训时长及培训时间；</p> <p>1. 上述内容都满足，得5分；</p> <p>2. 上述内容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7分）</p> <p>售后服务包含：①解决质量问题及维修方案；②定期维护及专业维护团队配置；③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得7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每缺少一项扣3分；</p> <p>3. 每有一项描述不准确、每有一项存在内容描述不切合本次采购实际的扣1.5分（描述不准确是指：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文件制作水平（3分）</p> <p>1.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得3分；</p> <p>2. 投标文件编制不完整、格式不规范、内容模糊混乱、条理不清晰，内容前后矛盾扣1分。</p>
2.2.1.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分）	<p>企业业绩（10分）</p> <p>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协议书包括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管理体系认证（3分）</p>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p>
		<p>节能产品（1分）</p> <p>所投设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有一类货物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p> <p>2. 未提供不得分。</p>
		<p>环保产品（1分）</p> <p>1. 所投设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每有一类货物加0.5分，最高不超过1分；</p> <p>2. 未提供不得分。</p>
2.2.1.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5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5分；</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价。</p>	
<p>1、评委在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范围内评审，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评委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需要写出书面理由；</p> <p>3、以上评标办法中的内容均以政采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可见，真实有效。</p> <p>4、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b>特别提醒：</b></p> <p><b>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b></p>		

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确保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评标委员会保留对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进行查询的权利。若存在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后报价及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和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 合 同

供 方：\_\_\_\_\_

需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量承诺：

2、优惠条件：

3、其他承诺

二、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p>六、违约责任：</p>	
<p>七、其他约定事项：</p> <p>1、招标书、投标书和特殊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p> <p>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申请仲裁或提请诉讼。</p> <p>3、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方_____份，需方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p> <p>4、其他：</p>	
<p>需方：</p> <p>地址：</p> <p>联系电话：</p> <p>授权代表：</p>	<p>供方：</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授权代表：</p>
<p>备注：</p>	

##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数量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拖拉机	1、电控高压共轨国四排放发动机:300 马力; 2、挡位 18F+6R:机械有级变速;最大前进 32.48 公里/小时; 3、驱动轮数:四轮驱动; 4、全景驾驶室; 5、动力输出轴转速:540/1000 转/分;动力输出轴齿数:21 齿键,动力输出轴型式/后置、独立式; 6、液压悬挂类别:钩式三点悬挂(三类),调节方式/力、位综合调节; 7、液压输出阀组数量:4 组液压输出,电液控制; 8、转向形式:液压转向; 9、前轮 540/65R30 后轮 650/65R42; 10、最大牵引力 $kN \geq 55$ ,动力输出轴功率 $kw \geq 177$ 。	台	1			
2	液压翻转犁	结构形式:双向调幅犁; 外形尺寸(长*宽*高)6300*3372*1980 毫米; 机器质量 2420 千克; 配套动力 154.4-191.1KW; 耕深 25-35 厘米; 与拖拉机悬挂式连接; 油缸数量 1 个; 犁体类型为栅条犁、犁体数量 5+5 个; 工作幅宽 275/300 厘米; 调整幅宽 550/600 有级可调; 橡胶犁轮;犁轮数量 1 个; 限深轮调节范围 0-400 毫米。	套	1			
3	动力驱动耙	配套动力(马力)220-300; 工作幅度 450 米; 重量 2574 千克; 转筒数量 18 个; 耙刀片数 36 个; 外形尺寸(长*宽*高)1450*4620*1240 毫米。	套	1			

4	联合整地机	整机重量 5800kg; 耙片数 84 个; 耙片直径 460 毫米; 耙片间距 170 毫米; 幅宽 8200 毫米; 耙片最小偏角 0° , 最大偏角 13° ;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 (长*宽*高) 7100*8240*990 毫米; 运输状态外形尺寸 (长*宽*高) 7070*5040*2840 毫米; 轮胎规格 12×16. 5; 轮胎数量 4 个; 轮距 2660 毫米; 油缸:YG110; 油缸数量 6 个; 配套动力 117. 6KW。	套	1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证明
- (4)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5) 货物分项报价表
- (6)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7) 技术规格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9) 拟投产品技术说明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参与本次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 详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递交了\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6、我们承认投标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以上资料内容，且承诺严格保密本项目信息。

8、如我方成交，愿意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的标准计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货物招标）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塔城市园艺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农业机械引进项目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及安装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复印件)

#### 四、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五、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						
投标总价（含税：元）								

注明：

1、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						

注明：

-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财务状况

1、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记录

- 1、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07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成立不足一个月的企业可不提供；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书面承诺。

#### （五）信用信息查询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对在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九、拟投产品技术说明

1. 包含产品规格、颜色、包装、技术参数等特点、使用性能、产地等相关说明；

附：拟投产品实物照片。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1、包含：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属于中小企业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声明函等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十二、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